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250021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乙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主要計畫）第二次通盤檢討案（第二階段）」自111年3月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2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01415號函及行政院111年2月14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11080141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3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及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乙份。
- 四、本案計畫書、圖檔案另可至本府網站（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）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）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